

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 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 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、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三十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6〕18 号）有关论文专项活动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论文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与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群体以及各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等部门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征文主题

智能时代的教育发展与治理。具体选题如下：

-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助力五育并举的实践研究；
- 数字教育资源助力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研究；
- 基于跨学科主题学习的教学实践研究；

- 4.科学教育课堂教学模式研究;
- 5.实验教学创新研究;
- 6.STEAM 教育教学研究;
- 7.教学评一致性策略构建研究;
- 8.国家平台赋能数字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研究;
- 9.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研究;
- 10.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研究;
- 11.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科技教育的实施路径研究;
- 12.中小學生科技素养的培养策略与实践研究;
- 13.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学生智能素养培育与就业服务创新研究;
- 14.职业教育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平台建设与应用研究;
- 15.人工智能驱动外语职业技能培养与教学应用研究;
- 16.人工智能赋能本科外语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;
- 17.中国移动“和教育”系列产品设计及其教育应用研究;
- 18.中国移动人工智能、5G 智慧教育系列产品(如智慧校园、电子学生证、智慧考场、智慧体育和智慧研训等)应用设计及实践。
- 19.其他与智能时代的教育发展与治理相关研究。

(二) 征文要求

- 1.文章要有明确的观点和具体内容,围绕教育教学实践开展研究,突出重点,反映学术和实践创新。文章应包含题目、摘要(200字以上)、关键词(3—5个)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文中引

用等；文章末尾附投稿前一周内查重截图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15%；作者一般不超过 3 人，全文以 5000—8000 字为宜；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署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具体论文格式规范可参考附件 1。重复率超过 15%的论文、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论文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2.作者所投稿件必须是从未在任何报刊、杂志等媒体发表的原创论文，以及没有参与其他比赛、活动的论文。严禁剽窃或抄袭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该论文推荐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批评。作者须保证稿件及各种说明、引言等无任何法律纠纷，剽窃或抄袭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3. AI 使用须严格遵循《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（第一版）》。如有 AI 生成的内容，须在文章末尾进行声明。严禁将 AI 生成的内容作为自己的原创观点或研究成果，一经发现虚假参考文献或报告等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投稿方式及活动进展

本次论文征集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，参与活动的教师将论文提交至“江苏教育信息化”微信公众号征文活动专栏（关注“江苏教育信息化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平台应用-征文活动”专栏）或直接登录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专用网站（<http://edu.10086.cn/unwen>），按步骤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注册，注册后提交论文和原创性声明。每人只能提交 1 篇论文，提交后不能修改，征集活动全程免费。论文上传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

1100868 咨询。论文活动进展将在“中国电化教育”“江苏教育信息化”微信公众号发布，请及时关注公众号信息。

四、遴选方式及结果推荐

1.论文征集活动将组织市级推荐和省级遴选。各设区市推荐论文数量按本市征集论文总数的 15%计，原则上不超过 150 篇；高校征集论文篇数不限。省级层面将组织专家对设区市推荐的论文及高校征集论文进行遴选，认定一批创新、特色、展示论文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。论文推荐标准见附件 2。

2.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，坚持个人自愿参加原则，组织广大教师及相关部门教育工作者积极投稿，推动论文征集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有条件的地区、学校可组织论文撰写培训，提升教师论文写作水平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老师，025-83752113；高老师，025-83752121。

- 附件：1.论文格式规范要求
2.论文推荐标准

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2 日